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10058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76735100E_111005829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及第一階段命題公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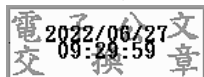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6月24日府教社字第1110097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第一階段公告命題項目為：國語朗讀(高中組)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及原住民族語朗讀(僅包含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組)等4項目。
- 三、上開命題內容先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(<https://www.hc.edu.tw/>)，俟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」網站建置完成後併予同步公告，另原住民族語朗讀命題部分，即日起於「朗聲四起」網站(<https://alr.alcd.center/lobby>)公布，以上供各競賽單位參閱。
- 四、如有修正建議，請各競賽單位填寫競賽內容修正建議表(如 附件)，於111年7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將競賽內容 修正建議表Word檔案以電子郵件逕寄至：



181017@ms.tyc.edu.tw。另核章後正本再以掛號(免備文)
寄至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莊小姐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吳鳳嬌退休校
長、李明宗校長、詹益賢校長、梁慧佳校長、吳明芳校長、馮立縈校長、傅桂珠
退休老師、范云組長、廖寶玉退休主任、張明侃校長、謝明杰校長、宋美麗校長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